



競賽規程

1. 一參賽方式

- (1) 每隊最多 20 人，守門員 2 人，合計 22 人。
 - (2) 每隊四場比賽。
2. 以保證運動員安全，所有運動員必須整套裝備齊全包括佩帶護頸、護齒。
 3. 所有球員必須準備兩套深淺（主隊穿著淺色賽服，客隊穿著深色賽服）不同顏色的球衣。
 4. 在比賽之前各運動員提前做好熱身運動，在賽前 5 分鐘將開放比賽場地以供比賽隊伍冰上準備活動。在開球之前雙方球員在藍線站好並致意之後再開始比賽。教練的作戰指示在 5 分鐘準備時間內完成。
 5. 比賽完結後雙方球員在藍線站好並在裁判指示下致意，並會公佈該場比賽兩隊的最佳運動員。雙方球員面向觀眾和組委會致意，然後互相握手。最後雙方隊長與主裁判和邊裁握手。
 6. 每場比賽進行三節，每節 10 分鐘（不停鐘計時），節與節之間休息時間為 3 分鐘。每隊每場比賽都會有一次暫停 30 秒的機會。
 7. 每場比賽以不停鐘計時方式進行。在第三節比賽進行中，雙方於最後兩分鐘的入球數目差別少於或等於兩球時，比賽將會使用停鐘計時模式。
 8. 比賽採用 3 分制。30 分鐘內獲勝的隊得 3 分，負隊得 0 分。30 分鐘內打成平局，每隊各得 1 分。然後每隊派 3 名球員射任意球決勝負，若仍然不能分出勝負，每隊將派 1 名球員作任意球決勝負（球員可重複）。勝隊加 1 分。
 9. 比賽判決以裁判為準，不得有任何爭議。
 10. 如果出現積分相同則採用名次取錄排名的方式：
 - (1) 勝場數 Win
 - (2) 對賽 Head to Head
 - (3) 得失球 Goal Differential
 - (4) 入球總數 Total Goal
 - (5) 犯規總時間（最少）Total Penalty Minutes (fewest)



裁判員安排

每一場的比賽都需要裁判員 3 名 (一名主裁、兩名邊裁)。

比賽規則

1. 爭球

比賽中發生在任何地點的犯規, 都會在犯規一方的守區爭球。 如果出現雙方同時犯規, 將會在離犯規地方最近的爭球點爭球。

2. 死球

在比賽中打死球將不能換人, 並回到打死球方的守區爭球。 如在死球和犯規同時出現可換人。 比賽中暫停時不可以換人。 初犯隊伍將先被裁判警告, 再犯則會被判小罰。

3. 犯規

(1) 嚴禁比賽中出現衝擊頭部及任何衝撞接觸到肩以上等行為嚴重的犯規, 一定被判罰。 判罰輕重是由主裁決定 (小罰及十分鐘行為為例; 大罰及實時離場或實時停賽)。 如果在是次犯規中有球員受傷, 則犯規球員會被判大罰及實時離場。

(2) 嚴禁比賽中出現背後衝撞等行為嚴重的犯規等行為嚴重的犯規, 一定被判罰。 判罰輕重是由主裁決定 (小罰及十分鐘行為為例; 大罰及實時離場或實時停賽)。 如果在是次犯規中有球員受傷, 則犯規球員會被判大罰及實時離場。

(3) 如出現高杆擊打肩部以上導致受傷流血將判罰 2 分鐘+2 分鐘。 (2 分鐘+2 分鐘為一次判罰)

(4) 大罰者須實時離場。

(5) 何時間被罰出場者, 將不可再參與這場比賽。

(6) 最後 10 分鐘被判實時出場者, 將在下一場比賽被罰停賽。

(7) 任何球員被罰「取消資格」, 將實時停賽。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國際冰球聯合會競賽規則》、《國際冰球聯合會運動規則》

如果有任何爭議, 最終將由香港冰球訓練學校及札幌冰球聯盟的代表友好協商解決。